

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81清申5号

申请人：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奎光塔街道民丰社区翔凤路693号。

法定代表人：张健，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红梅，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余涌，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都江堰青城书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幸福镇翔凤路“民主雅苑”729号5楼。

法定代表人：曲立，职务不详。

申请人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都旅公司）以生效裁判判决解散都江堰青城书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城书院公司）后，青城书院公司股东之间分歧较大，青城书院公司至今未能成立清算组，无法进行自行清算理由，向本院申请对青城书院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7月1

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申请人都旅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余涌到庭参加听证。青城书院公司未到庭参加听证，亦未提交证据或材料。青城书院公司的另一股东成都普世养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世公司）作为利害关系人参加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审查查明，一、青城书院公司于2011年12月14日在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幸福镇翔凤路“民主雅苑”729号5楼，法定代表人曲立，现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青城书院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为普世公司（认缴出资额1,800万元，持股比例60%）；都旅公司（认缴出资额1,200万元，持股比例40%）。

二、2023年8月9日，本院立案受理原告都旅公司与被告青城书院公司、第三人普世公司的公司解散纠纷一案，案号：（2023）川0181民初5174号。都旅公司在该案中的诉请为：判决解散青城书院公司。本院经审理作出（2023）川0181民初5174号民事判决，判决：解散被告青城书院公司。青城书院公司对该判决不服提出上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经审理作出（2024）川01民终6630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青城书院公司对成都中院该判决不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申请再审，省高院于2024

年11月6日作出（2024）川民申6247号裁定，裁定：驳回青城书院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青城书院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

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根据上述规定，青城书院公司已经生效裁判判决解散，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其至今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都旅公司作为青城书院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申请对青城书院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另，青城书院公司系在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住所地为都江堰市幸福镇翔凤路“民主雅苑”729号5楼，属于本院管辖范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都江堰青城书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万小梅
审 判 员 孙 静
审 判 员 李 钰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博文